

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监事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监事管理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监事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听取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，监事人数为 2 人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监事的资格：

- 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- (二)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(三)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(四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(五) 监事之间不得由近亲属关系。监事不得由理事、秘书长、基金会财务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兼任。
- (六)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领取报酬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的职权、职责：

- (一) 监督理事会、秘书处开展业务情况，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(二) 提出罢免或者解聘的建议；

（三）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反映基金会异常活动情况；

（四）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并可以对理事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